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停牌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 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 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八 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 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 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 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財政狀況維持穩健,並將繼續專注研發新物料及產品。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先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該公告所提供,聯交所已確認,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其將保留行使根據第6.01A(2)(b)(ii)條規定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進行本公司除牌程序的任何通知。

證監會的監管關注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向證監會董事局(「**董事局**」)提交書面申述,以解決證監會在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理由陳述函」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復牌申請**」)。

根據證監會秘書長致證監會法規執行部(「**法規執行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函件, 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會議上考慮復牌申請。上述會議經已休會,以讓董事局 就數個問題尋求法規執行部作出澄清。

根據證監會秘書長致法規執行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函件,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續會上考慮復牌申請。上述會議經已再度休會,以待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尚未就復牌申請作出決定,並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四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林生雄先生、黃萬能先生、蔣石生先生 及劉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